

司法部直属院校“八五”期间

优秀论文集

司法部法学教育司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优秀论文集

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优秀论文集/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36-2035-8

I. 优… II. 司… III. 法学-文集 N.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827 号

优秀论文集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625 字数/470 千

版本/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035-8/D·1667

定价: 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八五”期间司法部直属院校广大教师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开展法学领域诸多学科的科研活动，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论文，为繁荣法学研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这本集子，是继1994年出版的“七五”优秀论文集之后，把“八五”期间（1991—1995年）公开发表过的论文，经过各院校选评推荐出来；我们遴选汇集而成的又一部优秀论文集。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开展评选优秀论文活动，以此作为交流学术成果，活跃学术空气，提高科研水平，促进法学学术繁荣的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长期坚持下去。

司法部法学教育司

1996年10月

目 录

“法”的界定：一个世界性的法学问题·····	舒国滢 (1)
传统思维方式对当代中国立法技术的影响·····	郝铁川 (9)
关于法律附则制作技术的几个问题·····	徐向华 孙 潮 (24)
法律的理想·····	刘祚翔 (35)
人性预设与法律文化·····	刘进田 (52)
中日法律文化近代化之若干比较·····	陈鹏生 何勤华 (62)
中国任官回避制度的历史经验与现实构想·····	王士伟 (74)
金朝职官管理制度述略·····	曾代伟 (96)
论唐后对唐律的变革·····	王立民 (107)
中国古代民法未能法典化的原因·····	怀效锋 (122)
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例论要·····	陈 涛 高在敏 (131)
也谈宪法学体系的重构	
——评社会权利分析理论之争·····	刘茂林 (143)
略论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基础·····	李金荣 (155)
论民法理论的法理逻辑结构	
——民事模式论和民事救济论·····	寇志新 (162)
公平与价格——价值理论	
——比较法研究报告·····	徐国栋 (172)
论意思自治原则·····	尹 田 (200)
物权理论：从所有向利用的转变·····	林 刚 (210)
法律结构模式及其意义和问题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述评	曹义孙 (222)
民事救济权制度简论	杨振山 龙卫球 (229)
论合理使用	吴汉东 (238)
论侵犯著作权罪的几个问题	朱建华 (253)
同一法律问题的悬殊规定	
——评大陆与台湾对两岸人民继承彼岸遗产	
的不同态度	覃有土 (262)
市场经济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王传丽 (27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临的挑战	
——权、钱、情与法的斗争	文正邦 (287)
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与未来	赵旭东 (295)
论公民环境权	吕忠梅 (309)
劳动制度改革的法学探索	董保华 (324)
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几点建议	张玉敏 (333)
转制与应变	
——论我国传统民事诉讼体制的结构性变革	张卫平 (342)
论体制改革中我国刑法观念的转变	苏惠渔 游 伟 (353)
行政刑法辨析	张明楷 (367)
对我国正当防卫立法的重新评价和构想	段立文 (402)
刑事诉讼法修改刍议(上)	陈光中 熊秋红 (414)
刑事诉讼法修改刍议(下)	陈光中 熊秋红 (426)
论非法证据运用中的价值冲突与选择	宋英辉 (438)
九十年代我国犯罪研究的思路	肖建国 (447)
劳动改造改革方向探究	张绍彦 (458)
试论国际法上的用尽当地救济规则	邹立刚 (464)
论对本国人的引渡问题	黄亚英 (473)
重返 GATT 对中国企业的挑战及法律对策	曹建明 (487)
关于 BOT 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政府保证的法律	
问题	陈治东 (498)

国家赔偿立法探索	应松年 马怀德	(509)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中的个人因素及责任探讨	方世荣	(526)
中国传统哲学的主体性思想	赵馥洁	(533)
矛盾思维与真善美的统一	王千才	(545)

“法”的界定：一个世界性的法学问题

舒国滢

什么是法？法的基础是什么？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和法学家们对于这些问题的争论，从国家和法律成熟之日起即已开始，延续至几千年，但大体上都徘徊于“法的实然”与“法的应然”之间，在法的二律背反中寻求法的真谛。

在西方，自古希腊以来，人们对于自然法的意义及其与成文法（人定法）的关系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古希腊智者学派将“自然”与“法”区别开来，认为“自然”是明智的、永恒的，而“法”则是专断的，是出于权宜之计的。苏格拉底（Socrates）、柏拉图（Platon）亚里士多德（Aristotles）等均断定人类能够发现永恒不变的标准，作为评价成文法的参考。斯多葛学派认为，理性是人人所共有的一种属性，自然状态是一种为理性所控制的和谐状态，常常遭到人的自私的破坏。因此，人类面临的任务就是要塑造自然的法则，以便恢复自古就有的理想。与此相联系，在希腊丰富的哲学、政治学典籍中，思想家们对法的思考，常常以上帝（神）、自然、政治、道德、正义为背景，在形而上学的理念世界，探求法律的精神和价值。这种法学传统对后世西方法哲学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而且在具体的法律规范、制度和原则中得以体现。罗马法学家正是在斯多葛派自然法学说的基础上发展了罗马帝国的法律。在罗马人看来，“法”（Jus）有多种含义：（a）公共权威所确立的法律或习惯（不同于 lex，

一种制定法)；(b) 法院及其程序；(c) 法律的执行和管辖；(d) 权利；(e) 法律地位，即法律秩序中的地位。^① 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Celsus)称“法乃善良与公正之艺术”(Jus est ars boni et aequi)，这表明：“Jus”(法)一词本身兼有哲学和道德的意义。法与权利、道德、正义、衡平的混用，构成了罗马法理论和规则(les, 法律)的基本特色。

罗马人的法观念后来积淀而成为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文化。德语 Recht, 法语 Droit, 俄语 Право, 意大利语 Diritto, 西班牙语 Derecho, 大抵均出自拉丁字 Jus,^② 意义含混而抽象，既指权利，又指法律。在近世法学理论中，法学家们为了区别的方便，往往在该类名词前加上“客观”和“主观”来表示法律与权利的不同，因而随之又产生了“客观法”(Objektives Recht)和“主观法”(Subjektives Recht)这样的观念和名词。按照西方法学的解释，所谓客观法，即指法律规范(规则)。它表明法是一种不依赖个人的主观评价而客观存在的规则。所谓主观法，即指个人的权利，是行为人根据自己的主观信念和见解来衡量其行为是否正确、公正或适当的准则。法作为一种现存的社会现象，应当是客观法和主观法的辩证统一。它意味着法律的作用不仅依赖于国家的强制力，而且还必须依赖法律所授权的一切人通过积极地实现自我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来保证法律秩序的稳定。据此，人们甚至认为：“法律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这种观点成为 17—18 世纪欧洲古典自然法学派法律思想的基调。无论是格老秀斯(H·Grotius)、洛克(J·Locke)、霍布斯(T·Hobbes)，还是孟德斯鸠(C·L·Montesquieu)、卢梭

^① 参见“Chambers Murray Latin-english Dictionary” by Sir William Smith and Sir John Lockwood Chambers, London, 1976, p384. 另参见罗斯柯·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现代西方法律哲学》选译资料》(二) 北京大学编，第 45 页。

^② 也有人考证，法语 droit 自拉丁语 directum 衍化而来，而 directum 则是古拉丁语 rectum 和 ius 的通称。rectum 的本意为“真实”、“正当”、“正确”等，它构成英语 right、德语 recht 的语源。jus 一词则自 justitia 变化而来，构成法、英之 justice 的词根。

(J·J·Rousseau),他们对“自然法”与“人定法”的论述,实质上在于强调主观法和客观法的重合与一致。在他们看来,客观的法律规则本身必须体现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安全,尊重人们的“天赋人权”,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绝对的“契约自由”原则等。否则,法律就是不完善的,甚至是残暴的、野蛮的。19世纪,德国古典法哲学派基于客观唯心主义的绝对精神构筑起“理性法”学说体系,其代表人物是康德(Kant)和黑格尔(Hegel)。康德对法和法律作了理论区分。他认为,法是一种抽象的权利,是人们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协调各种行为的全部条件的综合,而法律则是人们行为准则的强制性规定。黑格尔深化了这一思想,进一步指出:法与法律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①在这里,黑格尔的法三段论是:因为法=意志,而意志=自由,所以,法=自由。法律则不同,它不过是法的表现形式,它使法(意志自由)取得“普遍而现实的形式”。由此可见,康德和黑格尔的“理性法”理论实际上是“二元法”(客观法和主观法)观念的哲学概括。

纵观20世纪的西方法学,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即随着新的社会思潮或哲学思潮的兴起,旧法学派别不断变换自己原来的理论形式,新法学派别以其独特的“时髦”而竞相粉墨登场。然而,从总体上看,大大小小的法学派别,无论其具体形态是否一致,其称世时间是否相同,都必然自觉或不自觉代表着三个基本的研究方向,即自然法(道德、正义、主观权利、法的理想和原则等)、实在法(法律规范及其效力、形式、逻辑、语义分析等)和社会事实(活的法律、法的社会效果、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社会学分析等)。这三个基本方向决定着当代西方法学的三大主流:新自然法学、分析实证法学和社会学法学。三大主流派根据当今资本主义

①◆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页。

国家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事实（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教训），对法律的“实然”与“应然”等传统的问题进行了喋喋不休的论战。其争论的焦点：（1）关于实在法（即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评价：实在法是否体现客观规律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原则？“恶法”（即背离规律和理性原则的实在法）是不是法？（2）关于法的表现形式：法作为公平、正义的化身，是否一定体现为立法（或一般的法律规则）？假若立法符合自然法则或公平正义，然而其实施过程（执法、守法、护法）却背离了法的精神，那么，法律行为（包括法官的司法行为）本身是否为法的存在形式？换言之，法的公平正义原则到底存在于法律规范（规则），还是法律活动（社会事实）本身？对上述问题作出不同的回答，不仅是当代西方法学理论分野的基点，而且从更为广阔的角度讲，它是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不同的文化传统、法律观念的积淀和发展。

过去，人们在谈到两大法系的差别时，往往认为两者的法律结构不同、司法组织与诉讼程序不同、技术风格上不同。这种概括无疑看到了两大法系的一些外部特征，但并未抓住两者的内在本质。两大法系的根本差异在于对上述问题的不同认识所形成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文化传统的不同。从总体上讲，大陆国家崇尚理性主义的思维传统，表现在法律的态度上，则片面推崇法的规范形式，强调“法律至上”和法律的完备。在这些国家看来，法律既然是国家理性的体现，那么它就应当是立法者们预先设计完好的理想规则模式，应当穷尽一切可能出现的法律事实，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提供普遍而有效的指引和调节措施。法律规则是法官的“万能钥匙”，无论法官遇到什么类型的案件和事实，他都能够从现行的法律中找到合适的法律规范。英美国家则一直遵循经验主义的思想传统，它们崇尚法的个别形式，重视现实的法律活动、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在英美国家的法学家看来，法律是经验传统的产物，是法官决定如何进行诉讼的符合理性的预言，是用来切实解决法律争端的一套办法和程序。因此，“真正的法律”存在于人们的活动本身。法官应在人们的法律

活动和法律关系中去“发现法律”，根据对具体讼案的分析，从已有的各种司法先例和有关法规的若干原则中归纳出适合该案具体情况的法律意见，并作出公正的判决。显然，两大法系的法律观、法律制度的差别实质上反映着法的“应然”与“实然”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具体形式就是客观法与主观法之间的统一与背离，进而言之，也就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权利）的统一与背离。

关于法概念的外延应否包括主观法（权利，法律关系），这在苏联法学界曾经有过较长时期的争论，直到今天仍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其核心在于：法是规范体系，还是法律关系体系？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苏联法学家彼尔·斯图契卡（П·ц·Стучка），他在1921年的《论法律的革命作用与国家：法的一般理论》一书中反对把法仅仅理解为法律条文，而强调现实的社会关系，认为：“法律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为这个阶级有组织的武力所保卫的一个社会关系体系（或秩序）。”^①很明显，斯图契卡的定义反对当时西方学者间一直流行的从规范的范畴来理解法概念的看法，其理论根据来自于罗马著名法学家保罗（Julius Paulus，公元三世纪上半期）^②的名言：“法律不是从规则中产生出来的，而规则是从已存在的法律中产生出来的。”（“non ex regula jus surnatur, sed ex jure, quod est, regula fit”）也就是说，个别的法律、具体的权利或司法判决（即个别的规范），是不可能从普遍的规则中推导出来的，普遍的规则作为一种概括形式只能建立个别的、具体表现出来的法律基础之上。保罗用“regula”这个词表示一般的规则或规范，而jus一词则指个别的权利或司法判决（个别的规范）。斯图契卡对此加以引伸，把regula解释为规范，而把jus, quod est解释为现存的社会关系，据此得出上述法的定义。与斯图契卡曾一度合作的另一位法学家叶甫根尼·Б·巴舒坎尼斯在其代表作《法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1924年出

① 引自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王名扬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6页。

② 保罗，又译“包鲁斯”、“博鲁斯”，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

版)中进一步阐发了斯图契卡的思想,指出:“严格地说,有两类法律存在:主观法律和客观法律(即罗马法上的 *jus agendi* 和 *norma agendi*)。……同时,法律的这个双重性质——这个把法律分成规范和法律权利的二分法——其重要性不下于把商品分成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二分法。”^① 巴舒坎尼斯进一步强调,法不过是商品生产社会中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私法即作为自私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在 20 年代,这种法观念遭到了尼古拉·B·克雷连科的反驳,他把法看作是规范体系,即在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为了该社会统治阶级利益而调整并由强制力保护人们相互关系的成文法或习惯法。其后,尤金(P·Yudin)撰写《社会主义和法律》一文,针对巴舒坎尼斯的理论提出批评并得出结论:“法律是国家为保障社会组织的现存秩序而制定的一个规范体系。它是统治阶级的积极反映的意志,它把这个阶级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利益规定为不可侵犯和永世长存的。”^② 这个定义构成苏联传统法概念学说的基点。安德烈·雅·维辛斯基正是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于 1938 年 7 月召开的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科学问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影响及今的法的定义:“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建立在法律秩序之中的行为规则,以及为国家权威所确认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的总和,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并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安排,它们的实施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③ 所以,按照维辛斯基的说法,法既不是社会关系体系,也不是生产关系的形式(法律关系),而是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成文规范,而且包括国家权威所确认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护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然而,到了 50 年代,以安德烈·A·彼昂特考夫斯基为代表

① 参见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中文版,第 117 页,134 页。

② 参见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中文版,第 117 页,134 页。

③ 参见凯尔森:《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第 151—152 页;维辛斯基在后来撰写的《苏维埃国家的法律》一书中将“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安排”改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的一批法学家对维辛斯基的定义又开始进行反思，他们认为：必须要明确地规定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法的概念的内容，决不能把法只看作是法律规范，而应了解为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①这是因为任何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应有的”行为，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作为特别思想社会关系而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的联系，所以法是规范和法律关系的辩证统一。雅维茨（Jawitsch，一译雅维奇）在70年代出版的《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中表达了相同的思想，他进一步指明了客观法与主观法（权利）、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被客体化的统治阶级意志与法律关系参加者个人意志的不可分离。在这里，“客观法可以解释为动态的具体权利与义务、法律联系与法律关系的静态的表现，而主观权利可以解释为一般法律规范的具体动态的表现。”^②

应当承认，客观法（法律规范）与主观法（权利，法律关系）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强调法是客观法与主观法的统一，实质上是要说明这样一个问题：既不能仅仅把法的存在归结为静态的规范模式，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个体化的法律行为，它表现为一个从实定（立法）到实现（执法、守法、护法）的动态运动过程。片面强调规范的意义，的确不能完全说明法的精神和实质。因为法律规范只是法在确立阶段（立法或认可阶段）的表现形式，它不可能完全证明法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形式，不能说明法律规范对一定社会关系的实际调整及其后果。而且，在法的价值目标（公正、效率、民主、平等、秩序等）确定的前提下，其规范形成的具体情况无论有何不同（法典式或判例式），事实上都可能执行着相同的职能，并取得同样的效果。大陆法和英美法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在

① 参见彼昂特考夫斯基：《国家和法的一般的若干理论问题》，载《政法译丛》1956年第3期。

② JI·C·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朱景文译、孙国华校，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140页。

一定意义上，正象欧洲社会法学早期代表人尤金·埃利希（Eugen Ehrich，1862—1922）所说的那样，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或法律，也不在于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① 尽管他的“活法”（Living Law）中有轻视国家法律、混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道德、风俗、习惯）的倾向，但埃利希强调法的社会事实（法律关系），这对于认识法律的要义、反对法律形式主义，无疑是具有借鉴意义的。

根据上面的考察，我们似乎获得了这样的印象：所谓“客观法”与“主观法”，实际上是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存在的两个不同方面，代表着法现象的两个不同阶段或领域：在“客观法”阶段（领域），主观法（权利或法律关系）以一般行为规则（可为、勿为、应为模式）的形式规定在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形式之中。在此，它不依个人的意志而存在，普遍地适用于全体社会成员。在“主观法”阶段，客观的法律规范在法律关系中采取权利义务的形式，转化为人们之间实际的法律行为，从而得到其“实际的生命”。显然，没有“客观法”形式，法的精神（要义）就不能外化为一种公正客观而又普遍有效的标准，在此，所谓“行动中的法”（Law in action）就可能成为非法行为的掩盖形式，这就无限夸大了个人意志的法律意义。另一方面，没有“主观法”形式，所谓“人人遵守的行为准则”仅仅存在于可能性空间，其最终只能变成无任何实效的“一纸空文”。总之，就其外延来讲，法是客观法与主客法这两个方面、阶段或领域的统一。没有不表现客观法（法律规范）的主观法，也没有不包含主观法（权利，法律关系）的客观法。——这就是本文在法的界定问题上所作出的结论。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原载《政法论坛》1991年第6期

^① 见埃利希：《〈法社会学基本原理〉序言》。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传统思维方式对当代 中国立法技术的影响

郝铁川

从世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来看，思维方式的差异是构成不同法系之差异的重要原因。例如，大陆法系的民族擅长演绎思维方式，英美法系的民族擅长归纳思维方式。用民族思维方式的不同来说明各民族法律文化的区别，进而解释各民族社会的差异，这将是一个具有广阔前景的研究方向。本文拟就传统思维方式对当代中国立法技术的若干影响略作探索。

影响之一：思维之模糊性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模糊性。即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满足于通过直觉得到一个总体印象，而不习惯作周密详细的分析。侯外庐先生指出，《论语》在知识起源论方面表现出经济主义和感觉主义的倾向，并说：“《论语》不是以自然为知识对象而发现其规律，乃是依古代直观的自然知识为媒介而证明人事范围的道德规范。”^①此外，孟子所言的“良知”，宋明道学家所说的“德性所知”、“豁然贯通”、“明心见性”、“致良知”等等，也是一种直觉思维。至于老庄哲学，这种直观性、内心体验则表现得更为突出。比

^① 《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如《庄子·齐物论》提出的“心斋”、“坐忘”的方法与“道”合一，所谓“一若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人道，此谓坐忘。”诱导人们摒去心官知觉，排除理智推度，物我两忘，与道同体，达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显然，这是在强调直觉体悟。宋儒张载曾提出人类具有“闻见”（感性认识能力）、“穷理”（理性认识能力）和“尽性”（直觉认识能力）三种认识能力，但“闻见”和“穷理”都不能认识宇宙本体，因为人的耳目“闻见”极其有限，“穷理”之依据也仅仅是“闻见”，故只有“尽性”，即依靠直觉方能体认宇宙，才能达到“天人合一”、“物我一体”的境界。

推崇直觉思维方式，就必然轻视乃至排斥分析思维方式，进而导致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中分析方法的不发达，于是先人的思维方式中就表现了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用词多歧义，没有明确界定；第二，立辞多独立，缺乏详细的论证。古书中一个名词，一个概念，在一同个章节中，往往用来表示不同含义，且不加以适当的解释。例如，《论语》有105处讲到儒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仁”，但仁的本义究竟是什么，孔子没有明确说，致使后学众说纷纭。《孟子·尽心上》所说的“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此处的“诚”也是儒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其究为何义，神秘莫测。程颐讲“道无天人之别”，天道与人道只是一个道。所谓人道的内容是仁义礼智，仁义礼智如何也是天道的内容呢？程颐未作详细的说明。朱熹对此作了诠释，说天道是元亨利贞，元是生，亨是长，利是遂，贞是成。植物由生而长，而花叶茂盛，而结成果实，这是自然变化的规律。他进而解释说，仁即生，礼即长，义即遂，智即成。仁礼义智与元亨利贞相应，所以天道与人道是同一的。从根本说朱熹的这些诠释不是论证，不过是牵强的比附，并以此代替论证，这也是模糊思维的一种表现。

对于传统思维的笼统模糊、形式逻辑落后等弱点，近代许多有识之士都提出了批评，严复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代表。他尖锐地指出，